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会议议程安排.....	3
第二部分 会议议案.....	4
议案一、《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
议案二、《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1
议案三、《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16
议案四、《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3
议案五、《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4
议案六、《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6
议案七、《关于 2022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及授权的议案》	30
议案八、《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40
议案九、《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3
第三部分 会议投票表决书.....	50

第一部分 会议议程安排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 会议时间：2022年6月28日 13点30分；
- 二、 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5号亿利生态广场1号楼19层；
- 三、 董事会与公司聘请的现场见证律师共同对出席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四、 会议内容：

1. 主持人宣布股东及其代表到会情况，并介绍与会的其他嘉宾，会议进入议题的审议阶段；

2. 宣读、讨论、审议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4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7	《关于 2022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及授权的议案》
8	《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五、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解答股东提问；
- 六、 股东及股东代表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并填写投票表决书；
- 七、 选举一名股东代表和现场见证律师统计表决结果；
- 八、 主持人宣布会议各项议案审议及表决结果；
- 九、 现场见证律师宣读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意见；
- 十、 主持人致结束语并宣布大会结束。

第二部分 会议议案

议案一、《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切实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认真推进董事会会议决议的有效实施，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障公司科学决策，率领公司经营班子和全体员工按照公司发展战略和年度工作计划，积极推动各项业务顺利开展，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经营任务指标，公司整体经营情况保持良好发展。现将董事会 2021 年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 公司 2021 年度主要经营情况

2021 年，在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下，国内生产总值较上年增长 8.1%，经济总体平稳恢复。但受全球新冠疫情持续蔓延、国际大宗商品市场剧烈波动以及全球性、地域性政治不确定性等因素影响，国内外经济下行压力持续。企业生产经营仍面临上游原材料成本增加、下游需求收缩、供给冲击等多重压力与挑战。

面对复杂的局面，公司严格落实董事会年初战略部署和经营计划，聚焦主业，依靠科技创新和管理创新推动企业内涵式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情况如下：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340.93 亿元，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163.31 亿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24.39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6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8.01 亿元，比上年同期 5.18 亿元，上升 54.50%。

（一） 现代煤化工：提质增效、抢抓市场、夯实业绩

公司充分发挥以氯碱、聚酯为核心的两大现代煤化工产业链协同管理运营优势，在保障安全生产的前提下持续增强化工园区技改升级，提质增效，抢抓市场机遇，夯实经营业绩。管理层持续研判市场发展趋势，积极应对政策变化和限电政策冲击，快速调整生产及销售策略，攻坚克难，逆势而上，确保公司生产经营

稳中向好。

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亿利化学 PVC 产品计划生产 50 万吨，实际完成 50.28 万吨，连续 7 年突破设计产能，烧碱计划生产 40 万吨，实际完成 37.39 万吨，均满产满销，经营业绩平稳增长。电石分公司积极应对“能耗双控”、限产限电等多重困难，全年完成产量 66.13 万吨，确保生产稳定运行。库布其园区面对国内煤炭市场煤源供应紧张、价格上涨的严峻形势，主动出击，多措并举化解风险，全年生产尿素 60.39 万吨、乙二醇 27.85 万吨，并积极推进技术创新和转型升级。

（二）光氢新能源：聚焦光伏治沙，加速新能源产业投资

公司确立了光伏治沙战略部署和光伏、氢能源发展实施路径，依托控股股东亿利集团 30 余年治理沙漠积累的土地资源优势，充分利用现有已建成大型集中式地面光伏开发、建设、运维经验及技术积累，与大型央企合作开发西部沙区大型光伏治沙项目投资。公司现代煤化工园区拥有大规模制氢装置，年工业副产氢合计超 6 亿 Nm³/（目前主要为自产自用），在制氢工艺、技术实践和运维管理等方面实力雄厚，具备拓展光伏制氢的核心优势。公司按照“光伏+”战略规划，延伸布局光伏制氢，可协同发展就近化工园区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参、控股的已投产光伏电站装机规模 60 万千瓦，在建 270 万千瓦。库布其生态光伏项目是我国第一座因治沙而批建的大型生态光伏电站，也是内蒙古“林光互补”综合治沙产业示范基地、科技部“沙漠新能源科技成果转化基地”。报告期内，公司与三峡能源等联合投资建设的“蒙西基地库布其 200 万千瓦光伏治沙项目”，是国家“第一批一亿千瓦新能源基地项目”中单体最大工程。全资子公司甘肃亿恒投资建设的“甘肃武威 50 万千瓦立体光伏治沙产业化示范项目”荣获“武威市 2021 年高质量发展重大项目二等奖”。

（三）清洁热力：稳步发展多种能源供应，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密切关注国家政策变化对产业的调整以及新冠疫情对新增用汽客户的影响，坚持谨慎决策，规避投资风险。公司积极探索以围绕工业供热为核心的多种能源供应，依托现有高效煤粉锅炉供热基础，在工业园区内实践城市污泥、工业污泥燃烧供热，同时积极拓展推进分布式光伏和天然气、生物质供热等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已投产 15 个热力项目，投产锅炉规模 1,890t/h。公司旗下武威项目公司以清洁热力生产供应为切入口，通过采用“煤耦掺烧污泥热电模式”，

大力推进工业固废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综合利用，不仅提升了项目的盈利能力，也为公司其他项目推广提供了依据。其中在武威项目所在园区的污泥项目、江西瑞天生物电厂管网项目和乐陵光大垃圾电厂管网项目通过拓展生物质气化锅炉供热，均已投入运营。

（四）持续技术创新，加快成果转化。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攻坚克难，通过不断提升现代煤化工产业链技改升级、节本增效。其中，亿利化学规划实施了氯化氢合成余热利用研发、超稳低汞聚氯乙烯合成催化剂工业试验与应用、新增 8 台转化器、PVC 特种树脂和中央控制室整体搬迁等重大项目；电石分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和技术引进等措施实施了天车远程控制项目、利用闲置的旋转烘干窑煅烧石灰石小料研发项目、电石炉、石灰窑自动化、智能化项目、电极壳全自动流水线等 18 个项目，其中天车远程控制自主研发项目取得历史性突破，设备中试达到预期效果，实现一键式操作、定位、拔坩，创行业首例；新杭公司全力推进新建气化炉项目、超低排放项目以及循环水泵节能改造项目的建设实施，在节能降耗、安全环保等方面成效显著。

（五）持续党建引领，提升公司治理

公司坚持党建引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建设，持续增强企业管理精准化、组织精健化、经营精细化，优化完善治理体系。同时，公司注重积极践行社会责任，不断加强投资者关系维护和价值管理，提高企业高质量发展。

公司建立了长效、完善的安全生产 HSE 管理制度。公司生产经营坚持以风险管理为核心，深化细化行为安全、本质安全、执行保障三大管控体系，持续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和过程安全管控，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把安全生产作为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生命线，保障企业 HSE 工作有效运行，着力建设安全企业。

二、 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自上市以来，不断建立、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持续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形成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的法人

治理结构，并有效运转；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对外披露信息，财务报告真实可靠，生产经营活动持续稳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职，认真履行义务，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为规范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提高三会运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水平，同时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制订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经营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的治理结构，并且得到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7 次董事会、10 次监事会、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4 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及义务，持续提升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运作规范。大股东严格履行其出具的有关避免关联交易、解决同业竞争等各项承诺。目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财务、资产、机构、业务方面保持独立管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运作规范、独立，重大决策由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依法做出。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严格遵守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各项职责，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进行决策，并向公司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保证了公司决策的规范性、科学性及其有效性。董事会下设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均按公司制度认真履行各项职能。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积极开展工作，各位监事勤勉尽职，对公司经营决策、关联交易、重大事项、公司财务及规范运作情况、董事及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合规性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职，忠实的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战略规划和经

营计划，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积极参加有关业务培训，持续提高规范化运作意识和风险控制意识，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四）内部控制建设与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各项应披露的事项和信息。同时，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涉及公司定期报告发布、资产重组和重大事项审议期间的相关内幕知情人进行登记、备案，如实、完整地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维护公司信息披露公开、公平和公正。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五家鄂尔多斯商贸公司发生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形，未严格履行内部控制审批程序，上述相关往来当期以全部偿还。截至报告期末，无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放于亿利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存款金额为 51.27 亿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金融服务协议》约定，公司在财务公司月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公司存在未获得股东大会授权的情况下，超过《金融服务协议》约定存入财务公司款项的情况。向财务公司存款属于关联交易，公司未能按照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制度完成整改，违反了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亿利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超过公司董事会审批额度的情形。董事高度关注和重视该内控缺陷，并积极督促公司采取相关措施。截至本报告发出日，公司已完成相应整改工作，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亦未超过《金融服务协议》约定。

三、 公司发展战略及 2022 年经营计划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响应国家“十四五”规划，紧抓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国家战略，以及国家在沙漠、戈壁、荒漠化地区建设大型风电光伏基地的历史机遇，持续聚焦西部荒漠“光伏+”产业投资运营，充分利用现有现代煤化工产业链基础，延伸发展“光伏治沙”+“板下现代农牧业”+“沙漠氢田”+“绿氢化工耦合”等绿色循环产业链，协同发展清洁热力等，全面推动公司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和高质量发展。

（二）公司经营计划

2022年，公司持续拓展“光伏+”绿色产业链投资建设，加快推进公司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不断增强高端煤化工产业链技术升级与改造，协同发展清洁热力，夯实经营业绩，提升市场核心竞争力。

1. 聚焦光伏治沙主业转型，持续推进能源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2022年，公司结合战略规划安排，深入拓展光伏治沙业务规模，充分利用现有大型集中式光伏项目开发、建设、运维经验和技術积累，依托控股股东亿利集团30多年沙漠治理积累的土地资源优势，与央企、大型民企等强强联合，在沿黄河沙区投资建设规模化、立体化光伏治沙产业，致力打造光伏治沙产业先导强企。

同时，依托公司现代煤化工园区现有大型煤制氢装置基础，以及公司多年制氢技术、运营、管理经验积累，公司将加快拓展光伏制氢产业投资建设，持续增强现代煤化工产业链技术升级与改造，全面推动绿电、绿氢与煤化工项目耦合等前沿技术开发应用，实现园区煤化工产业链高端化、多元化、智能化、低碳化发展。

2. 增强技术创新升级，不断提升企业高质量发展驱动力

2022年，公司将全面推进达拉特园区电石低碳升级改造、PVC氯气综合利用技术升级与改造等。同时，公司计划在内蒙古探索多种储能方式，布局储能设备等相关产业，规划相关光伏制氢项目，充分利用现有光伏项目的产业优势和技术积累，以新建气化炉为基础，结合现有生产装置，分布实施“光伏治沙--光伏制氢--氢装备制造--零碳工业园”逐步构建上游绿电、中端绿氢、下游应用的多场景全产业链，促进库布其园区现代煤化工项目产业链绿色低碳发展。

公司聚焦大型工业园区综合能源供应，2022年，公司将依托现有清洁热力基础，加快在工业园区内推广分布式光伏发电、天然气、生物质、垃圾淤泥处理等多种能源协同供应一体化解决方案，助力工业园区全面推进全工业绿色化、智慧化、高端化转型升级，打造以提供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为主的综合能源供应服务商。

3. 提高经营质量，夯实业绩，增强市场竞争力

2022年，公司将继续强化经营管理与内部控制管理，增强现代煤化工园区

生态化、清洁化、智慧化运营服务能力，坚持全面分解经营指标，细化量化生产运营指标，在确保“零安全事故”的前提下，优化物料平衡，实现“保存量、创增量”，确保现代煤化工产业稳健发展。通过技术升级、技术改造不断提质增效，实现新材料与新能源产业协同发展，降本增效，夯实经营业绩。

同时，公司持续优化精简公司管理，完善公司精准化管理和数字化管理体系建设，增加核心主力人才培养，促进公司人才梯队向专业化、年轻化升级，全面提升公司管理人员专业能力和管理水平，优化、提升公司长期稳健发展能力，增强公司市场竞争核心竞争力。

请各位股东认真审核该议案，填写表决票。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

议案二、《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赋予的职责，勤勉履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股东及公司的合法权益。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如下：

一、 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成员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由杜美厚先生（监事会主席）、赵美树先生、张炜先生（职工监事）三人组成。

（二）监事会审议事项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10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2021/2/3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到期结束的议案》
2021/3/18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21/4/15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转让项目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2021/4/16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2021/4/28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
2021/7/23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子公司转让所持项目公司股权的议案》
		《关于转让项目公司股权的议案》

2021/8/5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与亿利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2021/8/27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1 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度及预计 2021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2021/10/29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
2021/11/26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下属企业签署租赁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一、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相关意见

(一) 关于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和决议等程序合法合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尽职尽责，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善，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对内部控制的评价是客观、准确的，监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的规范运作。

我们关注到，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存在如下缺陷：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放于亿利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存款金额为51.27亿元，超过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金融服务协议》约定的限额。向财务公司存款属于关联交易，公司未能按照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制度完成整改，违反了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作为监事，我们高度关注和重视该内控缺陷，并积极督促董事会及公司采取相关措施。截至本报告发出日，公司已完成相应整改工作，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亦未超过《金融服务协议》约定。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法人治理等能够按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行，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二) 关于公司财务检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有效监督和检查，并出具定期报告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贯彻国家有关财务准则和会计制度，公司季度财务报告、半年度财务报告、年度财务报告的内容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意见和对有关事项作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三) 关于公司的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公司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检查了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对于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我们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拟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公司根据当前市场环境变化和实际经营需要所做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的利用效率和经济效益，本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公司经营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转让项目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我们认为：

公司转让持有的鄂尔多斯市正利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49%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在转让过程中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审议流程合规、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与亿利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拟与亿利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有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3.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度及预计 2021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我们认为：

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为开展日常经营业务所需，属于正常经营行为，相关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有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下属企业签署租赁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我们认为：

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本次拟租赁光伏治沙土地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既定光伏治沙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长远获得稳定投资收益的能力，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属合理、合法的经济行为，关联交易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符合公平、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 关于公司收到问询函相关问题的核查意见

1.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问询函》，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根据当前市场环境变化和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所做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的利用效率和经济效益，本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

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公司经营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所持项目公司股权事项的问询函》，公司全体监事会对交易的必要性、目标公司评估作价的合理性、出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并对本次交易事项所做的审计等相关工作是否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发表明确意见。

2022年，公司监事会将会继续严格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通过对公司财务进行监督检查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监督检查，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不断加强对企业的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进一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时不断加强自身学习，丰富专业知识，更好地监督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行为，督促其遵纪守法、勤勉尽责，使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合法，为促进公司经营发展起到保驾护航作用。

请各位股东认真审核该议案，填写表决票。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

议案三、《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会议，参与重大经营决策并对重大事项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尽可能有效地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1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 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人员情况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占董事会人数 1/3 以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萧端女士、苗军先生离任。经公司分别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选王进先生、李星国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的选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

（二）独立性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事项或情况。我们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的相关要求，兼职上市公司均未超过 5 家。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7 次，股东大会 5 次。我们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列席股东大会，没有缺席情况发生。

（一）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任职时间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
------	------	---------	-----

		应出席 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出席会议	东大会 次数
章良忠	2016.08—今	17	17	0	否	5
王进	2021.03—今	14	14	0	否	4
李星国	2021.06—今	7	7	0	否	2
萧端（离任）	2017.06—2021.03	3	3	0	否	1
苗军（离任）	2015.06—2021.06	10	10	0	否	3

（二）会议表决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我们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我们对董事会各项议案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这些议案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报告期内，我们对提交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均在会前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行使表决权，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对下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发表意见情况
2021/2/3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到期结束的议案》	独立意见
2021/3/5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增选王瑞丰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独立意见
		《关于补选王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独立意见
2021/3/18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独立意见
2021/4/15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转让项目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独立意见、事前认可意见
2021/4/16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独立意见
		《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独立意见、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独立意见、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意见
2021/6/4	第八届董事会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独立意见

	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独立意见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独立意见
2021/7/23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子公司转让所持项目公司股权的议案》	独立意见
		《关于转让项目公司股权的议案》	独立意见
2022/8/5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与亿利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独立意见、事前认可意见
2021/8/27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预计 2021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独立意见、事前认可意见
2021/11/26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下属企业签署租赁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独立意见、事前认可意见

（四）现场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利用参加现场会议等机会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和沟通、了解和指导工作，重点对公司经营状况、高级管理人员聘任、财务及内部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考察；并通过电话或邮件，与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与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定期的沟通，及时了解到公司经营管理动态，并获取作出独立判断的资料。同时，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能够及时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准确传递，为我们工作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有效配合了我们的工作。

三、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勤勉尽责，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担

保事项和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认为公司发生的担保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逾期担保。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五家鄂尔多斯商贸公司发生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形，未严格履行内部控制审批程序，上述相关往来当期以全部偿还。截至报告期末，无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

(三) 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重点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我们还审议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公司根据国家政策变化，充分考虑当前的市场环境及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结合公司经营实际需要进行的有效调整，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要求。本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2,738,940,149股为测算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7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我们认为，董事会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平衡了公司当前资金需求与未来发展投入、股东短期现金分红回报与中长期回报，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兼顾了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合理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五) 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根据相关规定对其作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1. 关于转让所持鄂尔多斯市正利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49%股权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转让项目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且在转让过程中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审议流程合规、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关于公司拟与亿利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与亿利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作了回避，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的定价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交易合法、合规。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经营独立性，不形成主营业务对关联方依赖，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 关于公司下属企业向关联方租赁光伏治沙土地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必要的回避表决程序，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既定战略规划，有利于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有助于公司长远稳定发展。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在认真审阅公司相关候选人的资料后，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选举董事、独立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专业知识、工作经验等符合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宜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或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之情况，符合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提名、审核以及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 2021 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经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报送程序，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完整、合理、有效的内控管理制度，并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部分制度进行了修订完善。相关内控手段已基本覆盖企业运营的各个环节，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能够防范并及时发现企业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要问题，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经审计机构审计，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运行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放于亿利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存款金额为 51.27 亿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金融服务协议》约定，公司在财务公司月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公司存在未获得股东大会授权的情况下，超过《金融服务协议》约定存入财务公司款项的情况。向财务公司存款属于关联交易，公司未能按照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制度完成整改，违反了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亿利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额度的情形。作为独立董事，我们高度关注和重视该内控缺陷，并积极督促董事会及公司采取相关措施。截至本报告发出日，公司已完成相应整改工作，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亦未超过《金融服务协议》约定。

(九)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运行，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报告期内，我们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要求，并根据公司各独立董事的专业特长，分别在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职。2021年度，我们发挥各自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作用，积极开展工作。

四、 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1年，我们遵循客观、公正、独立、诚信的原则，以及对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及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2年，我们将继续重点关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的执行、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以及信息披露等事项，加强自身学习，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客观公正地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发挥积极作用。

请各位股东认真审核该议案，填写表决票。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章良忠、王进、李星国

二〇二二年六月

议案四、《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已按预定时间编制完成了《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具体内容已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予以披露。

请各位股东认真审核该议案，填写表决票。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

议案五、《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801,653,291.11 元。

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规划以及经营发展实际、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一、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说明

（一）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

公司主营现代煤化工、光氢新能源、清洁热力等。公司拥有以氯碱、聚酯为核心的两大现代煤化工园区，经过多年深耕，公司化工板块已形成稳定的经营格局，作为基础化学原材料制造企业，原材料占其生产成本的比重较大。公司所处行业具备很强的周期性特征，近年，上游原材料煤炭价格持续上涨，加之公司 2022 年拟对电石公司进行技改以提升产能及降低成本，公司需储备大量资金用于原材料采购及储备。

公司逐步聚焦光伏治沙、光伏制氢产业，按照行业惯例，项目中标后，公司通常需按照项目总投资的一定比例向项目公司投入资本金，因此需储备充足的资金用于发展光伏、氢能源产业投资运营。

（二）公司发展阶段及未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公司深耕现代煤化工产业经营，同时持续拓展“光伏+”绿色产业链投资建设，加快推进公司新能源业务占比，并着力打造光伏治沙核心主业，夯实经营业绩，提升市场核心竞争力。

2021 年，公司分别中标“蒙西库布其 200 万千瓦”、“武威 50 万千瓦”光伏治沙项目，为加快光伏治沙项目建设实施，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累计投资不超过 21 亿元用于发展上述光伏治沙项目。2022 年 4 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分期累计投资 14 亿元，与三峡鄂尔多斯市能源有限公司共同发展光伏治沙及氢能、储能产业经营。

鉴于公司为发展光伏治沙产业投资经营需大量资金支出，为保证公司光氢新能源战略发展及光伏治沙项目建设实施，以及满足现代煤化工、清洁热力产业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同时提高公司疫情下风险抵御能力，创造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

鉴于公司现代煤化工经营及光伏治沙战略转型实施均需要大量现金支持，公司拟将本次未分配利润中的可支配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及光伏治沙项目建设运营，以为公司及全体股东创造持续、稳定的价值回报。

二、 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事项经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三、 相关风险提示

本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实际以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请各位股东认真审核该议案，填写表决票。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

议案六、《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1 年财务报告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现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的相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340.93 亿元，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163.31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4.39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6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8.01 亿元，比上年同期 5.18 亿元，上升 54.50%。

（一）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1年	2020年	同比增 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12,438,770,502.5 1	12,915,201,031.8 8	-3.69	12,696,461,861.7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1,653,291.11	518,380,913.84	54.65	1,011,106,133.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37,266,029.71	409,207,612.88	80.17	263,164,759.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3,232,373.62	1,774,595,322.17	22.46	1,157,013,714.10
	2021年末	2020年末	同比增 减(%)	2019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331,851,893.2 4	15,653,213,060.0 4	4.33	16,096,284,057.6 7
总资产	34,093,624,452.0 4	36,421,781,821.8 8	-6.39	37,008,023,377.9 0

说明：（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加 54.65%，主要原因一是本集团化工主导产品价格上涨增加利润；二是联营企业权益法核算投资收益增加；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加 80.17%，主要原因是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加以及非经常性损益同比减少所致。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2019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15	53.33	0.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1	90.91	0.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7	3.20	增加1.77个百分点	5.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	4.57	2.52	增加2.05个百分点	1.73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增加主要原因是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加以及非经常性损益同比减少所致。

二、利润及现金流量变动情况

(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2,438,770,502.51	12,915,201,031.88	-3.69
营业成本	10,594,031,466.73	11,270,528,020.57	-6.00
销售费用	28,780,982.00	28,549,017.80	0.81
管理费用	298,183,169.43	285,167,255.35	4.56
财务费用	640,278,946.86	713,410,741.31	-10.25
研发费用	410,811,691.57	214,446,784.87	91.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3,232,373.62	1,774,595,322.17	22.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2,133,177.27	-2,490,397,350.73	-68.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3,573,903.24	-602,545,563.37	378.5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6,249,313.21	395,080,118.89	45.8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00,316.50	9,669,709.71	-87.5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701,928.88	9,093,905.00	-514.5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285,649.86	-4,000,303.66	732.0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1,492.32	1,023,249.10	-109.92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同比下降 3.69%，①供应链物流业务同比下降 59.22%，主要是优化贸易模式，提升优质业务比例，缩减高风险贸易规模，导致贸易收入大幅度下降；②化工制造业务同比增加 37.18%，公司主导产品聚氯乙烯、烧碱、复混肥、乙二醇等产品销售价格大幅度上涨收入增加所致；③煤炭运销同比增幅 46.38%，受煤炭价格上涨影响所致；④清洁能源主要是蒸汽价格上涨和产能增加所致；⑤光伏发电收入同比下降主要公司股权转让张家口光伏项目收入减少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同比下降 6%，①供应链物流同比下降 60.14%，主要是缩减高风险贸易规模营业成本减少所致；②化工制造业营业成本增加 26.37%，主要是供应市场受区域环保制约、能耗双控政策收紧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燃煤、原料煤、兰炭、电石、原盐等同比价格大幅度上升；③煤炭运销和清洁能源营业成本分别增加 46.24%、46.41%主要是受煤炭价格大幅度上涨影响；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期为人工费用同比增加；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期为职工薪酬、执行新租赁准则计提使用权资产折

旧同比增加；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为本期融资规模下降，利息费用同比减少；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为本期高新技术企业研发项目增加、研发费用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为本期主导产品价格上涨销售商品收到现金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为本期处置子公司股权价款收到现金增加，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现金同比减少、投资支出现金同比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为收到现金流入规模同比减少 35.04 亿元，流出规模支付现金同比减少 12.23 亿元，本期到期支付的公司债券本息及固定资产融资租赁现金以及公司存量授信调整借款结构借款流入量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变动原因说明：本期为联营企业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变动原因说明：本期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同比减少；

信用减值损失变动原因说明：本期为计提坏账准备同比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变动原因说明：本期为计提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同比增加；

资产处置损益变动原因说明：本期为处置固定资产同比减少。

三、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单位：万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电石	吨	661,323.70	662,074.16	3,233.28	-15.51	-15.36	-18.84
聚氯乙烯	吨	503,208.00	497,251.75	7,944.60	-2.82	-4.02	297.28
片碱	吨	79,794.50	80,878.50	81.20	12.89	14.26	-93.57
液碱(注)	吨	294,497.89	280,603.10		-4.10	-8.63	
复混肥	吨	626,153.72	624,295.48	5,980.30	10.02	8.67	-18.35
乙二醇	吨	278,501.11	279,373.71	4,348.31	1.54	0.10	-16.81
甲醇(注)	吨	65,942.43	43,150.88	4,530.51	118.35	199.27	66.03
光伏发电	万千瓦时	57,842.08	57,842.08		-26.25	-25.59	
蒸汽(注)	吨	14,019,589.24	12,730,419.90		2.73	3.07	
电(注)	万千瓦时	44,580.38	26,316.80		-6.33	-17.77	

产销量情况说明：2021 年液碱生产自用量 1.32 万吨，2020 年甲醇自用量 2.10

万吨，自发电自用 18263.59 万千瓦时，蒸汽自用 128.92 万吨；

四、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 的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 (%)	本期期末金额 较上期期末变 动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22,410,659.20	2.12	102,201,939.32	0.28	606.85
应收票据	35,648,551.41	0.10	18,879,255.19	0.05	88.82
应收账款	896,909,314.04	2.63	1,497,548,557.07	4.11	-40.11
其他应收款	558,387,445.43	1.64	360,407,687.23	0.99	54.93
存货	439,966,207.30	1.29	316,931,263.88	0.87	38.82
在建工程	700,642,901.91	2.06	419,852,274.98	1.15	66.88
使用权资产	526,062,386.01	1.54			不适用
开发支出	15,318,503.49	0.04	2,460,692.78	0.01	522.53
长期待摊费用	29,542,795.99	0.09	85,032,972.39	0.23	-65.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8,234,079.58	1.52	816,316,952.78	2.24	-36.52
短期借款	2,474,003,284.57	7.26	5,017,138,753.88	13.78	-50.69
应付票据	482,880,000.00	1.42	952,850,000.00	2.62	-49.32
合同负债	742,150,389.81	2.18	558,696,205.07	1.53	32.84
应交税费	215,018,508.84	0.63	138,284,974.43	0.38	55.49
长期借款	3,336,259,679.86	9.79	1,938,314,478.76	5.32	72.12
租赁负债	88,330,551.77	0.26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175,119,617.82	3.45	2,097,168,098.79	5.76	-43.97
股本	3,560,622,194.00	10.45	2,738,940,149.00	7.52	30.00
其他综合收益	604,784.70	0.00	2,065,948.41	0.01	-70.73

请各位股东认真审核该议案，填写表决票。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

议案七、《关于 2022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及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帮助下属部分全资、控股公司和重要的参股公司（以下简称“被担保对象”）降低财务成本，满足其正常经营和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确保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有序进行，在综合考虑各被担保对象的资信状况、盈利情况和实际偿还能力后，公司拟为上述被担保对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2.83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流动资金贷款、保函、保理、承兑汇票、信用证、贸易融资、融资租赁、应收应付款等。授权董事长或管理层根据具体业务开展情况，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决定担保的具体条件或进行担保调整，签署相关协议或其他文件。

该担保额度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担保之日起至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作出新的决议或修改之前（以下简称“担保期间”）持续有效。

公司2022年度预计为上述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额度如下：

序号	被担保对象	与公司关系	拟担保金额 (万元)
1	鄂尔多斯市亿利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5,000
2	内蒙古亿利库布其生态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占比 70%）	85,000
3	鄂尔多斯市新杭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占比 75.19%）	159,500
4	鄂尔多斯市亿鼎生态农业开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占比 60%）	132,784
5	北京亿兆华盛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占比 66.41%）	24,500
6	亿兆华盛物流有限公司	孙公司（亿兆华盛占比 76.92%）	10,000
7	新疆亿兆华盛物流有限公司	孙公司（亿兆华盛占比 100%）	5,000
8	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注）	控股子公司（占比 41%）	142,460
9	亿利洁能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占比 97.33%）	73,000
10	兴化市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孙公司（洁能科技占比 60%）	17,000
11	亿利洁能（浦江）有限公司	孙公司（洁能科技占比 69%）	28,000
12	亿利洁能科技（沂水）有限公司	孙公司（洁能科技全资）	3,000
13	亿利洁能科技（金乡）有限公司	孙公司（洁能科技全资）	1,000

14	亿利洁能科技（江西）有限公司	孙公司（洁能科技全资）	46,000
15	亿利洁能科技（乐陵）有限公司	孙公司（洁能科技占比 91%）	12,000
16	亿利洁能科技（广饶）有限公司	孙公司（洁能科技全资）	5,000
17	亿利洁能科技（颍上）有限公司	孙公司（洁能科技全资）	11,000
18	济宁盛唐能源有限公司	孙公司（洁能科技占比 51%）	31,000
19	亿利洁能科技（宿迁）有限公司	孙公司（洁能科技占比 60%）	26,000
20	宿迁亿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孙公司（洁能科技占比 60%）	5,000
21	亿利洁能工业制粉（宿迁）有限公司	孙公司（洁能科技占比 60%）	2,000
22	亿利洁能科技（武威）有限公司	孙公司（洁能科技全资）	36,000
23	亿利洁能科技（晋州）有限公司	孙公司（洁能科技全资）	6,500
24	长沙天宁热电有限公司	孙公司（洁能科技占比 51%）	11,000
25	郑州弘裕热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孙公司（洁能科技占比 51%）	9,650
26	亿利洁能科技（东乡）有限公司	孙公司（洁能科技占比 60%）	20,000
27	亿利洁能科技（宜城）有限公司	孙公司（洁能科技占比 70%）	16,000
28	亿利新能源（定西）有限公司	孙公司（洁能科技全资）	17,000
29	内蒙古库布其生态新能源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占比 50%）	50,500
30	亿利洁能科技（枣庄）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占比 49%）	6,000
31	内蒙古广亿新能源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占比 49%）	31,360
合计			1,028,254

注：（1）公司持有亿利化学 41%股份，是亿利化学第一大股东，且能够影响董事会的生产经营决策，本公司实际控制亿利化学。（2）本次预计提供的担保金额包含已提供尚在担保期内的存量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不包含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甘肃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甘肃亿恒”）提供的不超过24亿元担保以及为参股公司亿利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简称“财务公司”）提供的不超过8亿元担保。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预计涉及的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部分全资、控股子公司（含孙公司）和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计不超过 31 家，预计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2.83 亿元。相关被担保对象的基本情况及其主要财务信息请参阅本公告后附《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表》。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所涉及有关各方目前尚未签订具体担保协议，上述核定担保额度为公司根据业务需要预计的担保额度，该额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授权董事长或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以及金融、非金融机构的要求,在该担保总额范围内办理担保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新增担保、原有担保展期、续保以及签署担保协议或其他文件等。同时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超过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调整为被担保对象的具体担保金额。

就每一项担保,公司将与相关金融、非金融机构另行签署担保协议,相关担保的签约时间、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事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 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所涉及的被担保对象主要为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含孙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公司对参股公司按股比提供担保。上述被担保对象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担保风险可控。公司本次担保额度预计及授权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长远发展规划。

五、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能够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2021年对未发生逾期或违规担保。公司2022年度拟继续对相关担保对象提供担保是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系为满足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含孙公司)和重要的参股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预计资金的需要,符合公司业务及经营发展实际,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全资、控股公司(含孙公司)和重要的参股公司,对外担保计划合理,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公司董事和管理层能够审慎对待并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风险,有关本次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六、 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含孙公司)已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59.32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的 36.32%；对参股公司（含财务公司）已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0.36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的 6.34%；合计担保余额为 69.68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后净资产比例的 42.67%。除上述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或违规担保。

请各位股东认真审核该议案，填写表决票。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

附件：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法定代 表人	经营范围	2021 年度主要经营数据
1	鄂尔多斯市亿利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鄂尔多斯	郝广云	煤炭运销	总资产 72514 万元，净资产 20341 万元，资产负债率 71.95%；营业收入 131705 万元，净利润 762 万元
2	内蒙古亿利库布其生态能源有限公司	66,557	鄂尔多斯市杭锦旗	张永春	太阳能发电；种植、养殖；农产品销售。	总资产 185176 万元，净资产 98285 万元，资产负债率 46.92%；营业收入 24708 万元，净利润 11197 万元
3	鄂尔多斯市新杭能源有限公司	66,501	鄂尔多斯市杭锦旗	韩立新	许可经营项目：乙二醇、甲醇、粗甲醇、草酸二甲酯、碳酸二甲酯、乙醇、粗乙醇粗乙二醇、混合醇、杂醇、蒸汽凝液、石蜡的生产销售。一般经营项目：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	总资产 353575 万元，净资产-7486 万元，资产负债率 102.12%；营业收入 141143 万元，净利润-11360 万元
4	鄂尔多斯市亿鼎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41,925	鄂尔多斯市杭锦旗	康杰	许可经营项目：氨（液氨）、硫磺、一氧化碳、氢气的生产和厂区范围内销售。一般经营项目：种植、养殖；蒸气、供暖、电力、初级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合成氨、尿素、脲胺氮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微量元素肥料、中量元素肥料、土壤调理剂、生物有机肥、农用微生物菌剂、解磷类微生物菌剂、复合微生物肥料的生产、销售	总资产 412021 万元，净资产 201867 万元，资产负债率 51.01%；营业收入 198229 万元，净利润 6521 万元

5	北京亿兆华盛股份有限公司	12,800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杜美厚	销售建筑材料、包装材料、钢材、化工产品、日用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金属材料、家用电器、文化用品、焦炭、化肥、金属及金属矿、煤炭、燃料油、橡胶;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开发等。	总资产 91053 万元, 净资产 27416 万元, 资产负债率 69.89%; 营业收入 195704 万元, 净利润 156 万元
6	亿兆华盛物流有限公司	6,500	达拉特旗	李辉峰	许可经营项目: 普通货物运输、配送、仓储、包装(凭许可证经营); 道路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一般经营项目: 装卸搬运; 流通制作服务; 物流信息咨询与服务; 煤炭运输; 乙二醇罐式集装箱运输; 危险化学品运输(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尿素(化肥)、复合肥、复混肥销售	总资产 43302 万元, 净资产 17883 万元, 资产负债率 58.70%; 营业收入 68307 万元, 净利润 2786 万元
7	新疆亿兆华盛物流有限公司	3,000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	李继平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国内贸易代理;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 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 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 肥料销售; 装卸搬运; 集装箱租赁服务; 铁路运输辅助活动;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集装箱维修; 建筑材料销售; 有色金属合金销售; 金属矿石销售; 塑料制品销售; 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 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 日用百货销售; 家用电器销售; 橡胶制品销售; 煤炭及制品销售; 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金属材料销售;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耐火材料销售;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运输设备租赁服务; 机械设备租赁; 电力设施器材销售	总资产 5142 万元, 净资产 1046 万元, 资产负债率 79.66%; 营业收入 13828 万元, 净利润 218 万元

8	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113,900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	姜勇	氯碱、聚氯乙烯树脂等化工生产及销售（不含危险品、易制毒品）、设备制造修理；国内外贸易；生产销售PVC、烧碱、盐酸、液氯、食品添加剂氢氧化钠(固体)	总资产 506385 万元，净资产 213437 万元，资产负债率 57.85%；营业收入 462578 万元，净利润 4070 万元
9	亿利洁能科技有限公司	112,500	北京市顺义区	李惠波	环保工程设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施工总承包；销售机械设备、焦炭、金属及金属矿产品（不含涉及专项审批的项目、电石、铁合金）；安装机械设备；投资与资产管理。	总资产 600632 万元，净资产 412181 万元，资产负债率 31.38%；营业收入 2053 万元，净利润 6614 万元
10	兴化市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7,500	兴化市经济开发区	张文全	电力和热电产品的制造、销售；粉煤灰综合利用、销售；石膏产品的制造、销售；煤炭销售；供热设施的维护、管道工程服务及技术咨询。	总资产 41808 万元，净资产 16307 万元，资产负债率 61%；营业收入 9920 万元，净利润-800 万元
11	亿利洁能（浦江）有限公司	3,000	浙江省浦江县	张文全	城市、园区供热（蒸汽）、电力销售；供热工程施工；供热设施设备批发、零售；供热工程技术咨询；洁能、环保技术研发、推广；污泥、固废处置。	总资产 17607 万元，净资产 3441 万元，资产负债率 80.46%；营业收入 8888 万元，净利润 219 万元
12	亿利洁能科技（沂水）有限公司	5,000	沂水县经济开发区	王克	电力、热力的生产及销售；电力、热力、环保工程设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施工总承包；锅炉改造、煤炭清洁利用；煤炭加工；销售：机械设备、焦炭、煤炭、煤粉、粉煤灰、脱硫石膏、热水；场地租赁；供热服务。	总资产 16565 万元，净资产 4245 万元，资产负债率 74.37%；营业收入 10685 万元，净利润-367 万元
13	亿利洁能科技（金乡）有限公司	2,000	金乡县	杨海波	热力生产供应；锅炉改造技术服务；市政工程及节能、环保工程施工；电力供应；环保煤、煤粉销售	总资产 11442 万元，净资产 216 万元，资产负债率 98.11%；营业收入 498 万元，净利润-893 万元

14	亿利洁能科技（江西）有限公司	8,036	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	王克	蒸汽、热水及电力供应;余热利用;煤炭清洁利用、微煤雾化技术服务;管道建设;传统锅炉辅助设施改造;煤炭销售	总资产 33753 万元，净资产 9674 万元，资产负债率 71.34%；营业收入 12065 万元，净利润 238 万元
15	亿利洁能科技（乐陵）有限公司	2,000	山东省德州市	赵晓军	锅炉改造、锅炉技术服务、工业园区蒸汽供应和管道建设	总资产 11639 万元，净资产 2007 万元，资产负债率 82.76%；营业收入 4176 万元，净利润 12 万元
16	亿利洁能科技（广饶）有限公司	3,000	广饶县滨海高新区	杨海波	集中供汽供热;工程技术咨询;环保工程设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施工总承包;销售:机械设备、焦炭、金属及金属矿产品(不含设计专项审批的项目、电石、铁合金)、煤炭;安装机械设备	总资产 13984 万元，净资产 3824 万元，资产负债率 72.65%；营业收入 6438 万元，净利润 308 万元
17	亿利洁能科技（颍上）有限公司	14,000	颍上经济开发区	杨海波	工程技术咨询;节能环保工程设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施工总承包;传统锅炉改造、煤炭清洁利用;销售机械设备、焦炭、金属及金属矿产品、煤炭、热水;工业园区热力及电力生产、供应。	总资产 15838 万元，净资产 13346 万元，资产负债率 15.73%；营业收入 3817 万元，净利润 183 万元
18	济宁盛唐能源有限公司	5,000	山东省济宁市	彭元峰	煤炭、焦炭的销售；节能技术研究、技术咨询；热力、电力的生产、销售；热力工程设计施工及相关技术咨询；粉煤灰的综合利用。	总资产 30499 万元，净资产 5241 万元，资产负债率 82.81%；营业收入 9219 万元，净利润 151 万元
19	亿利洁能科技（宿迁）有限公司	13,000	江苏宿迁	徐复兴	太阳能技术研发、推广；管网供热、上网电能	总资产 33732 万元，净资产 15101 万元，资产负债率 55.23%；营业收入 25080 万元，净利润 151 万元

20	宿迁亿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	江苏宿迁	王克	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发电技术服务。	总资产 361 万元，净资产-2 万元，资产负债率 100.67%；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2 万元
21	亿利洁能工业制粉（宿迁）有限公司	5,000	江苏宿迁	杨永平	炉渣粉磨生产、销售，粉煤灰、化学肥料、建材销售，煤粉加工、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目：煤炭及制品销售；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	总资产 15117 万元，净资产 9635 万元，资产负债率 36.26%；营业收入 20013 万元，净利润-159 万元
22	亿利洁能科技（武威）有限公司	5,100	甘肃省武威市	李惠波	电力生产、销售；电能生产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工业与民用热力生产、供应；供热管道及安装；机械设备、焦炭、金属及金属矿产品、煤炭的销售；机械设备安装；建筑工程劳务分包；机械设备租赁	总资产 161533 万元，净资产 9331 万元，资产负债率 94.22%；营业收入 9148 万元，净利润-465 万元
23	亿利洁能科技（晋州）有限公司	4,800	河北省石家庄市	杨海波	对于城市、园区集中供热和供汽项目的投资建设；供热设施、设备销售；供热工程技术服务；节能、环保技术研发。	总资产 11514 万元，净资产 4207 万元，资产负债率 63.46%；营业收入 278 万元，净利润-161 万元
24	长沙天宁热电有限公司	9,900	宁乡经济开发区	王俊杰	热电联产、电力生产和销售；向开发区内的客户供热、供冷，电力设备的修造安装及技术服务；发电生产的煤灰、煤渣等副产品的加工销售；园区公共事业项目投资	总资产 39993 万元，净资产 14896 万元，资产负债率 62.75%；营业收入 31319 万元，净利润 3053 万元
25	郑州弘裕热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400	新密市	薄尔刚	供热、供水、供气项目的开发、建设、维护、经营管理、技术研发及相关附件销售。	总资产 21895 万元，净资产 12076 万元，资产负债率 44.84%；营业收入 19631 万元，净利润 1998 万元

26	亿利洁能科技（东乡）有限公司	368	抚州市东乡区	王克	城市、园区集中供热；园区集中供蒸汽；供热工程施工；供热设施、设备销售；供热工程技术咨询；节能、环保技术研发、推广	总资产 492 万元，净资产 267 万元，资产负债率 45.8%；暂无营业收入
27	亿利洁能科技（宣城）有限公司	4,000	宣城市	张文全	城市、园区集中供蒸汽、电力销售；供热工程施工，供热设施、设备销售、供热工程技术咨询，节能、环保技术研发、推广；污泥、固废处置	总资产 1008 万元，净资产 873 万元，资产负债率 13.4%；暂无营业收入
28	亿利新能源（定西）有限公司	1,200		尹和平	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建筑劳务分包。一般项目：畜禽粪污处理；热力生产和供应；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固体废物治理。	暂无数据
29	内蒙古库布其生态新能源有限公司	41,656	鄂尔多斯市杭锦旗	张志宇	太阳能发电；种植、养殖；农产品销售。	总资产 201686 万元，净资产 52671 万元，资产负债率 73.88%；营业收入 24762 万元，净利润 6378 万元
30	亿利洁能科技（枣庄）有限公司	6,294	山东省枣庄市	井天柱	传统锅炉改造、煤炭清洁利用、微煤雾化技术服务、工业园区热能供应和管道建设、脱盐纯水销售、热水销售、煤制品贸易、火力发电及销售、生态旅游开发、石灰石生产与销售、粉煤灰加工与销售	总资产 10324 万元，净资产 5137 万元，资产负债率 50.24%；营业收入 438 万元，净利润-682 万元
31	内蒙古广亿新能源有限公司	24,014	鄂尔多斯市杭锦旗	张志宇	新能源风电、光伏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管理；光伏产品、设备及零部件的销售；提供光伏项目的咨询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太阳能发电；种植、养殖；农产品销售。	总资产 8802 万元，净资产 8000 万元，资产负债率 9.12%；暂无营业收入

议案八、《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一、拟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 机构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0014469

致同所前身是北京市财政局于 1981 年成立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1998 年 6 月改制并与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合并，2011 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致同所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首批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首批取得金融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以及首批获得财政部、证监会颁发的内地事务所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致同所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 人员信息

截至 2021 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其中合伙人 204 名，注册会计师 1,153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3. 业务规模

致同所 2020 年度业务收入 21.9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6.79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3.49 亿元。上市公司 2020 年报审计 210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

和邮政业，收费总额 2.79 亿元。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6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1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1,043.51 万元。致同所近 3 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5. 诚信记录和独立性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2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 项目成员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赵雷励，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份。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振军，201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8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拟定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储燕涛，200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7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公司 2021 年度审计费用合计为 242 万元。本次拟续聘审计机构 2022 年度审计费用为 242 万元（不含审计期间交通食宿费用），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192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 50 万元。

二、审议程序

本事项经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请各位股东认真审核该议案，填写表决票。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

议案九、《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现将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957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65,000万股。根据公开询价结果，经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协商，发行价每股人民币6.93元，发行股数64,935.06万股。截至2017年1月25日，公司共募集资金4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85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44,150万元（以下简称“2017年增发募集资金”）。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验字[2017]第110ZC0055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017年，公司2017年增发募集资金累计使用102,453.67万元。其中直接投入募投项目75,269.13万元、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27,184.54万元。2017年度募集资金专户利息净收入3,831.62万元。

2018年，公司使用2017年增发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46,261.86万元。2018年度募集资金专户利息净收入3,215.93万元。2018年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60,000万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7年增发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148,715.53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60,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利息累计净收入7,047.55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242,482.02万元。

2019年，公司使用2017年增发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10,636.04万元。收回前期预付武威管网募投项目工程款16,000万元及利息，收回前期预付张家口募投项目工程款20,000万元及利息；2019年4月9日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

60,000万元，2019年4月11日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60,000万元。2019年度募集资金专户利息净收入3,663.99万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123,351.57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60,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利息累计净收入10,711.54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271,509.97万元。

2020年，公司使用2017年增发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4,957.71万元。2020年4月7日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60,000万元，2020年4月8日继续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60,000万元；2020年7月28日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60,000万元，2020年7月29日继续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99,100万元。2020年度募集资金专户利息净收入1,885.40万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128,309.28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99,1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利息累计净收入12,596.92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229,337.64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1年3月17日，公司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99,1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18日、2021年4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终止部分“微煤雾化”募投项目并将全部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告编号：2021-007）。

2021年，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利息净收入287.6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128,530.11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328,504.41万元（含利息及理财收益），已注销全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17年10月27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从2017年2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全部办理完成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销户手续并取得相应销户回执（公告编号：2021-041）。

三、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1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终止实施后的武威管网项目募投资金67,091.03万元，部分变更投向于唐口项目、晋州项目、东乡项目，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28,438.88万元（公告编号：2019-098）。截至公司2021年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前，上述变更后的三个项目未使用募集资金。

（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终止部分“微煤雾化”募投项目并将全部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告编号：2021-007）。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全部剩余募集资金328,504.41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

情况。

六、临时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1、经公司2018年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9年4月9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告编号：2018-023、2019-027）

2、经公司2019年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0年4月7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告编号：2019-028、2020-028）

3、经公司2020年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6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0年7月28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告编号：2020-031、2020-056）。

4、经公司2020年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1年3月17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告编号：2020-057、2021-006）

七、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1年，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公司编制的《2021年度募

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九、保荐机构对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公司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请各位股东认真审核该议案，填写表决票。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

附件：

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44,15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0.8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28,504.41（含息）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8,530.1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1.06%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	否	60,000.00	54,150.00			54,150.00	-	100.00			不适用	否
武威项目	否	69,213.00	69,213.00		220.53	35,270.50	-	50.96			见说明	是
宿迁项目	否	7,522.48	7,522.48			7,540.32	17.84	100.24			见说明	否
奉新项目	否	6,435.60	6,435.60			6,454.55	18.95	100.29			见说明	否
枣庄项目	否	4,493.76	4,493.76			4,494.56	0.80	100.02			见说明	否
颍上项目	否	12,000.00	12,000.00			12,037.83	37.83	100.32			见说明	否
新泰项目	否	15,729.70	15,729.70		0.31	4,148.57	-	26.37			见说明	是
濉溪项目	否	40,000.00	40,000.00			1,928.80	-	4.82			见说明	是
尉氏项目	否	33,759.43	33,759.43			2,505.00	-	7.42			见说明	是
张家口项目	否	72,205.00	72,205.00			-	-	-			见说明	是
鄂尔多斯项目	否	8,586.00	8,586.00			-	-	-			见说明	是
乌兰察布项目	否	8,047.00	8,047.00			-	-	-			见说明	是
包头石拐项目	否	44,917.00	44,917.00			-	-	-			见说明	是
武威管网项目	是	67,091.03	38,652.15			-	-	-			见说明	是
唐口项目	是	-	3,262.53			-	-	-			见说明	是

晋州项目	是	-	6,744.55			-				见说明	是
东乡项目	是	-	18,431.80			-				见说明	是
合计		450,000.00	444,150.00		220.83	128,530.11	75.42	28.94	-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原因	2017年初，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持续跟进拟投资项目所在工业园区蒸汽负荷需求变化及进展情况。受国家政策及近几年国内国际经济下行压力等诸多因素影响，原计划投资建设的多个工业园区实际的蒸汽负荷需求与政府原定计划招商设想存在较大差异，部分工业企业未能在工业园区实现投产。公司为避免投资亏损，保障项目投资后当年即可实现盈利，持续跟踪调研当地下游企业用汽负荷情况，对于不满足开工条件的园区持续跟踪园区工业企业入驻及用汽情况，根据充分调研后的结果进行审慎论证评估后予以缓建。										
募投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的情况说明	宿迁项目、奉新项目、枣庄项目和颍上项目基本完成预期投资计划；武威项目由于当地需求量较小，已建成一期建设并投产；其他原募投项目由于受市政规划调整、招商预期和园区热力需求等多种因素影响，仍未开工或建设进度较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21年4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终止部分“微煤雾化”募投项目，并将全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19日、2021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唐口项目、晋州项目和东乡项目为2019年终止武威管网项目变更募投后新增的项目。2021年4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终止部分“微煤雾化”募投项目，并将全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2017年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2017年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27,184.54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第三部分 会议投票表决书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表决书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4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7	《关于 2022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及授权的议案》			
8	《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股东名称：_____

代表股份总数（股）：_____

投票人签字：_____

说明：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每一位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必须认真填写。在每项议案对应栏后的投票表决结果中所对应的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用“√”标明您的意见。

感谢您对本公司的支持和关注。